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丹霞街道办路灯维修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仁化县丹霞街道办事处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学民

联系电话：0751-635269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自 2019 年 10 月接管县城出口道路、路灯（丹霞街道段）以来，丹霞街道办于 2021 年 5 月、7 月、11 月分 5 批次对接管路灯进行了维修，根据县政府工作会议精神，2024 年拨付丹霞街道办路灯维修费用 77357.08 元，用于维修丹霞街道办属地管理道路路灯，确保群众夜间出行安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分数、等级

在资金使用支出方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没有出现违规支出、不到位现象。综上所述，自评得分 99.4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 7.735 万元，支出 7.329 万元，资金支出率 94.7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分 5 批次对丹霞街道办属地管理道路路灯进行了维修，有效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和夜间出行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丹霞街道 106 国道水南社区段更换路灯维修款 5200 元，丹霞大道 535 国道边更换太阳能路灯 4780 元，水南松香厂至康溪路口及瑶前砖厂至康溪桥路段公段两边路灯维修款

12088.62 元，丹霞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路灯维修采购
51230.58 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